

#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推動公民參與實施計畫

108 年 3 月 6 日高市府研綜字第 10830162600 號函頒

- 一、為落實開放政府及公民參與公共事務（簡稱公民參與）之施政理念，建構本市整體推動公民參與機制與平台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- 二、本計畫實施對象為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。
- 三、本計畫所稱「公民參與」，係指就攸關多數市民生活、福祉與權益等涉及公共利益之公共事務主題，運用包括公聽會、說明會、工作坊、公共論壇、世界咖啡館或參與式預算等方式，納入市民意見共同參與推動。
- 四、本府推動公民參與實施內容區分為公共政策、參與工具、資訊開放、公民培力等四大面向，各面向分工及工作重點如下：

## （一）「公共政策」面向

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下稱研考會)於本府施政計畫納入公民參與精神與價值；並綜整本府各機關推動公民參與之機制、流程與規範。

## （二）「參與工具」面向

- 1、本府各機關預計納入公民參與程序之業務，應依據業務需要將相關公民參與執行方式(例如 i-voting 辦法、參與式預算執行辦法、聽證會程序等)納入執行辦法或流程，並將公民參與過程及結論作成文字或影音紀錄，公開於機關網頁。
- 2、由本府資訊中心辦理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」教育課程，協助各機關運用網路平台受理民眾提案、意見表達及執行網路投票。

## （三）「資訊開放」面向

為呈現本府公民參與成果，由研考會建置本府公民參與網路平台，並定期更新各局處公民參與成果；另網站系統運作及資安維護等事項，由資訊中心辦理。

#### (四)「公民培力」面向

- 1、由本府人事處(人力發展中心)辦理本府所屬同仁之公民參與課程。
- 2、由本府教育局輔導本市社區大學開設公民參與課程。
- 3、由市立空中大學持續開辦公民參與課程。
- 4、由各主辦機關依實際需要辦理相關訓練課程，培養市民參與公共事務知能。

#### 五、實施步驟及方法

- (一)本府各機關於 108 年 3 月底前將當年度預計納入公民參與推動之業務提報研考會彙整。(格式另訂)
- (二)各機關納入公民參與推動業務所需經費，得由研考會予以補助。
- (三)由民政局協調有意願之區公所，就區政建設納入公民參與機制(例如參與式預算、地方創生、社區營造等)，讓區政更符合市民需求。
- (四)各機關依法令規定須納入公民參與之業務，例如：環境影響評估會議(環保局)、文化資產保存會議(文化局)、土地徵收、市地重劃及變更相關會議(需地機關、地政局)、都市計畫審議流程(都發局)、農村再生(農業局)於機關網頁公開參與管道、聯絡窗口及相關資訊，以利市民了解運用。

#### 六、獎勵規定：

各機關應於 109 年 1 月底前，將全年度執行成果提報研考會，執行績效成果卓著者，研考會得報府辦理獎勵。

#### 七、本實施計畫自頒布日起實施。